

B00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 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陈德康主动减持公司股票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德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3.9669%减少至12.943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收到陈德康发来的《告知函》，其于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11,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德康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陈德康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1日至2023年8月10日	
变更方式	变动日期	持股市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 (股)
减持	2022年11月01日至2023年8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811,150
王洪峰	2022年11月01日至2023年8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23,200
合计			-3,811,150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德康	无限售条件股	62,030,204	13.9669%
王洪峰	无限售条件股	62,030,204	13.9669%
合计	-	-	-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系主动减持，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7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7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4.2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94%。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61.42%，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16.01%，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23.66%。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194.9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7.60%。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40.05%，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1.09%，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29.19%。

公司2023年7月发电情况表

项目	本月初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万千瓦时	%		
水电	933	61.42%	+50.78	-40.05%	
火电	20,004	-16.01%	-10,650	+11.09%	

单位：亿千瓦时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时间维度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且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决定对上述已授予

的激励对象终止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2